

债券简称：18 华宝 04
债券简称：21 华宝 01
债券简称：22 华宝 01

债券代码：143851.SH
债券代码：188690.SH
债券代码：185644.SH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1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5
第十五节 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18 华宝 04”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18]第 03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2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债券简称“18 华宝 04”)，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发行期限 5 年期，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18 华宝 04”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43851.SH。

（二）“21 华宝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21]第 0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

次注册，分期公开发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申请续发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批注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华宝 01”），发行规模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0%，发行期限 3 年期，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21 华宝 01”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690.SH。

（三）“22 华宝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21〕第 0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次注册，分期公开发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申请续发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批注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华宝 01”），发行规模 1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9%，发行期限 3 年期，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22 华宝 01”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644.SH。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华宝04”、债券代码“143851.SH”。
3. 当前票面利率：4.60%
4. 债券余额：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5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4.60%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18年10月16日
10. 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16日、2022年10月17日（因2022年10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按时完成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二)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华宝01”、债券代码“188690.SH”。
3. 当前票面利率：3.10%
4. 债券余额：3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35.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10%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1年9月10日
10.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2022年9月13日（因2022年9月1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按时完成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华宝01”、债券代码“185644.SH”。
3. 当前票面利率：3.09%
4. 债券余额：13.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3.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年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09%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2年4月12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不适用。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5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就发行人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补充事项披露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 华宝 04”、“21 华宝 01”按期足额付息，“22 华宝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落实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规划，实施金融牌照布局，策划产业基金和资产管理项目，组织推动生态圈金融业。务等；推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服务业等。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以本部为主，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对金融保险、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以及科技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宝证券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原则，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适当的金融资产投资及咨询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欧冶金服从事金融服务业。

（二）经营业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金融服务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分别为 378,551.57 万元和 376,700.21 万元，其中投资业务主要由本部开展，收入分别为 116,662.80 万元和 66,058.89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30.82% 和 17.53%，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板块；证券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最近两年收入分别为 135,239.11 万元和 145,220.30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35.73% 和 38.55%；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最近两年收入分别为 100,683.41 万元和 133,241.57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26.60% 和 35.37%；金融服务业由发行人 2021 年并表的欧冶金服经营，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21,694.91 万元和 24,032.86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5.72% 和 6.38%；经营租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对关联企业的房屋租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收入分别为 4,271.34 万元和 8,146.59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1.13% 和 2.16%。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一、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78,024.69	0.00	100.00	20.71	99,205.37	0.00	100.00	2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82.27	0.00	-100.00	-3.18	17,407.62	0.00	100.00	4.60
其他收入	16.47	1.06	93.56	0.00	49.81	46.66	6.32	0.01
二、证券服务业务								
利息收入	58,357.14	27,624.07	52.66	15.49	58,009.82	28,801.59	50.35	1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863.16	35,745.44	58.85	23.06	77,229.29	30,279.75	60.79	20.40
三、融资租赁业务	133,241.57	79,282.05	40.50	35.37	100,683.41	61,529.38	38.89	26.60
四、金融服务业务								
保理业务	11,437.06	113.49	99.01	3.04	10,342.20	31.51	99.70	2.73
平台服务	8,940.33	1,041.36	88.35	2.37	5,204.61	1,565.44	69.92	1.37
典当业务	236.47	1.34	99.43	0.06	2,767.86	68.37	97.53	0.73
担保业务	3,419.00	494.28	85.54	0.91	3,380.24	8.03	99.76	0.89
五、经营租赁业务	8,146.59	5,904.95	27.52	2.16	4,271.34	3,126.15	26.81	1.13
合计	376,700.21	150,208.04	60.13	100.00	378,551.57	125,456.88	66.86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16.89	747.04	-4.04%
负债总额	445.88	480.19	-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01	221.54	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1	266.84	1.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16.89 亿元，较年初减少 4.04%；负债总额为 445.88 亿元，较年初减少 7.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28.0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4	12.67	30.57%
营业利润	7.96	8.73	-8.82%
利润总额	13.46	8.80	5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	4.84	80.75%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7%，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营业利润为 7.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2%，主要由于 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利润总额为 13.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75%。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所从事的投资、证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后续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	-41.10	2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	6.39	-2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	58.95	-33.46%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5 亿元，较去年净流出增加 24.20%；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4 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288.42%，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3 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33.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了部分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8 华宝 04”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18 华宝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华宝 04”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5 华宝债”，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二) “21 华宝 01”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华宝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 华宝 01”及“18 华宝 03”，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三) “22 华宝 01”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华宝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9 华宝 01”，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 “18 华宝 04”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账户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00115381901334806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二) “21 华宝 01”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账户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

账号：433859246426

大额支付号：104290005131

账户二：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03004684744

大额支付号：325290003019

账户三：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2900000610120100316520

大额支付号：316290000086

账户四：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633398519

大额支付号：305290002012

账户五：

江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账号：18220188000122520

大额支付号：313290050036

(三) “22 华宝 01”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账户一：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03004684744

大额支付号：325290003019

账户二：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633398519

大额支付号：305290002012

账户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6510188001050049

大额支付号：303290000510

账户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201013001453392

大额支付号：30229003110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经核查，2022 年度，“18 华宝 04”、“21 华宝 01”“22 华宝 01”的专项账户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核准用途及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因 2022 年 9 月 10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了“21 华宝 01”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因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了“18 华宝 04”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22 华宝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华宝 04”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足额付息，“21 华宝 01”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足额付息，“22 华宝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资产负债率（%）	62.20	64.28
流动比率	1.40	1.67
速动比率	1.40	1.67
EBITDA利息倍数	6.52	4.9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 和 1.4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同比减少 27.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 和 62.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97 和 6.52。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1 年度上升 31.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8 华宝 04”、“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8 华宝 04 与 20 华宝 01 跟踪评级报告》，“18 华宝 04”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华宝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华宝 01”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任免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贾璐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胡爱民先生担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胡爱民先生担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贾璐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胡爱民先生担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2022年4月1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就公司董事变动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委派王成然、李庆予、蔡伟飞、杨阳为发行人董事，吴东鹰、李琦强、王明东、李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发行

人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事项发布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公告》，根据宝武集团上报国资委的《中国宝武金融业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宝武集团对投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业务予以优化调整，定位为有序发展，无短期内出售计划，因此发行人将对所持有的中国太保股权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上述会计处理方式调整完成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88 号）。

本次会计处理方式调整为适应宝武集团对投资中国太保股权的业务优化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分别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宝 01”和“22 华宝 01”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18 华宝 04”不涉及特殊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